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5号

罪犯李凤英，女，1960年3月29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18日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凤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34年1月5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80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6日至2034年1月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凤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凤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805000元(已部分缴纳48484.54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2.87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15分；2023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3.66分；2023年4月18日罪犯李凤英洗完衣服之后，将衣服晾晒至监舍床头，不按规定晾晒囚服，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骗取十一名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，受害人众多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凤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凤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